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6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猛狮科技	股票代码	0026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亚波	陈咏纯	
电话	0754-86989573	0754-86989573	
传真	0754-86989554	0754-86989554	
电子信箱	msinfo@dynavolt.net	msinfo@dynavolt.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88,287,062.89	288,062,044.75	288,062,044.75	69.51%	484,654,170.23	484,654,17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25,919.37	-16,345,250.60	-16,345,250.60	165.62%	41,744,611.30	40,272,09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94,239.49	-44,200,959.50	-44,200,959.50	113.79%	37,905,123.66	36,432,60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763,637.93	-20,691,322.85	-20,691,322.85	272.84%	-24,298,524.80	-23,630,82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15	-0.15	166.67%	0.9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15	-0.15	166.67%	0.9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3.06%	-3.06%	5.14%	10.75%	10.3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05,009,097.67	858,162,916.28	858,162,916.28	17.11%	739,674,018.03	756,196,09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2,002,684.52	511,276,765.15	511,276,765.15	2.10%	536,114,223.81	547,343,675.7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2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1%	42,152,000	42,152,000	质押	33,040,000
陈东伍	境内自然人	11.84%	12,573,000	12,573,000	质押	12,573,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2,219,59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119,933			
胡光力	境内自然人	1.53%	1,628,482			
许兰卿	境内自然人	1.13%	1,2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7号集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956,866			
林馨	境内自然人	0.90%	953,000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922,392			
邓东浩	境内自然人	0.74%	78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60.86%和39.14%的股权,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再喜与陈东伍为父子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胡光力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28,482股,邓东浩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88,400股。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全面恢复和提升。在新业务发展方面,以主营业务为依托,进一步加强新能源领域的布局,加快向新的业务方向转型发展。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市场订单情况恢复正常以及新兴市场开拓取得进展,公司销售额恢复到正常水平,经营业绩出现回升,订单数量及营业收入超过销售高峰年份2012年的相应数额。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4,88亿元,相较2013年同期的2.88亿元提升了69.51%;公司实现净利润1,051.61万元,同比增长162.8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2.59万元,同比增长165.62%,实现扭亏为盈。

2014年度公司扭亏的主要原因如下:

1.出口订单激增。铅蓄电池的销售在报告期内得到恢复,主要是公司在欧洲、北美、日本、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市场的销售得到恢复,同时,公司大力开拓的印度、泰国、印尼、巴西等新兴市场增长迅猛,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出口销售收入37,812.47万元,同比增长67.65%。

2.国内市场客户的开发进展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继续加大,除进一步拓展二级更换市场外,逐步向一级配套市场延伸,年内增加了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联合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起动电池配套供应。国内市场共实现销售收入8,547.25万元,同比增长105.15%。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2013年度的14.80%上升至报告期的18.44%。

3.生产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全资子公司遂宁宏成和福建动力宝年底之前先后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的产能得到全面释放,产能预计在2015年将有更大的提升。

4. 新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纳米胶体电池实现销售收入15,831.7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4.15%,与2013年相比,同比增长95.34%。

5.三项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产格管控三项费用支出,三项费用合计8,865.74万元,与2013年相比,下降了15.15%。

2014年,公司加强了主营业务新产品的研发、销售。公司新产品DLFP系列摩托车起动用锂离子电池获得全美最大的摩托车用品公司TR Distributing正式大批量订单,标志着公司锂离子摩托车电池开始从试制走向量产。此外,猛狮光成在新型铅动力电池研发方面取得较大进展,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开发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以电池业务为基础,确立了储能和新能源车辆两个新的业务发展方向。公司在九月成功外研发多个型号的储能系统,参加了秋季广交会,正式进入储能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2014年8月,公司与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来五年,双方共同开发适合中国市场需求的电动汽车,包括开不限于以下类型的电动汽车:小型电动汽车,纯电动轿车,纯电动SUV,纯电动货车。此外,双方还将在人才培养方面开展合作。本次合作,将发挥公司与同济汽研院各自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的竞争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新能源客车研发方面,猛狮光成在“醉基燃料”新能源公交客车的开发研究方面取得进展,原型车路试效果良好,电动自行车领域,猛狮新能源研发的一秒钟折叠式锂电电动自行车开始试销售,该产品是公司在个人智能交通工具领域的新尝试,将在2015年中全面推上市场。

2014年末,公司与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拟投资金额为1500万元。上海中兴派能成立于2009年,拥有雄厚的母公司研发力和运营经验支撑,是上海新能源汽车、上海智能电网的重点企业,该公司是国内磷酸铁锂电池行业的技术领先者,产品主要为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电芯系列产品、电池系统,广泛应用于通信备电、移动电源、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汽车、太阳能储能电源、风能储能电源、基站储能电源等领域。公司增资扩张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两个主业,一步加强两个产业链的建设,提升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优化和完善在电池领域的产业链布局,打造公司电池产业的生态系统。

在对外投资参股磷酸铁锂电池企业外,公司已立项在福建省安泰工业区建设年产一亿颗电动车用圆柱形三元锂电池生产线,拓展动力电池业务。

另外,公司已在深圳的海注册成立深圳市猛狮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研究院将以低成本储能电池和智慧储能为主要研究方向,进一步提升猛狮科技在新能源产业的研发能力,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效率,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拓展企业发展空间,增强企业对人才的吸引力,更好地与智慧能源产业接轨。

(二)公司盈利状况分析

2014年度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88,287,062.89	288,062,044.75	200,225,018.14	69.51%
营业成本	390,560,576.71	235,585,999.61	154,974,577.10	65.78%
销售费用	25,702,739.16	26,155,277.30	-452,538.14	-1.73%
管理费用	50,478,426.88	65,639,399.80	-15,160,972.92	-23.10%
财务费用	12,476,235.94	12,694,474.30	-218,238.36	-1.72%

(1)销售毛利率及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KVAh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电池售价	566.6	-3.32%	586.07
单位电池成本	468.23	-4.50%	490.27
单位毛利	98.37	2.68%	95.8
毛利率	17.36%	1.01%	16.35%

2014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铅及铅合金的价格下跌,公司电池的直接材料成本略有下降,虽然公司电池产销量上升幅度较大,但由于子公司福建动力宝和遂宁宏成试生产接近尾声,生产人员大幅增加,相应人工费用亦大幅增加,且因其正式投产时间较晚,年内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产能与人数尚未匹配,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上升较多;而在制造费用方面,随着各子公司在建工程的转固,生产成本中的固定资产折旧也增加较多,在产销量提升的情况下,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基本与上年度持平。综合单位产品料、工、费的影响,2014年单位产品成本较2013年下降了4.50%。虽然公司电池的平均单位售价与上年度相比下降了3.32%,但是平均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更大,因此,公司2014年度电池销售的毛利率仍较2013年上升了1.01%。

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直接材料	74.26%	76.34%
直接人工	12.71%	10.35%
制造费用	13.04%	13.31%
产品成本	100.00%	100.00%

2013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铅及铅合金的采购价格下跌导致直接材料在产品成本中所占比例从2013年度的76.34%小幅下降至74.26%。受新增员工人数增多,产能尚未匹配的影响,2014年度直接人工所占成本比例由2013年度的10.36%增加至12.71%。产销量的大幅上升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平衡,使得2013年度制造费用占成本比例仅由2013年的13.31%微降至13.04%。

(2) 期间费用情况

2014年销售费用比2013年减少45.25万元,同比下降1.73%。

在销量上升的情况下销售费用比较稳定,主要是得益于公司结合2014年的市场状况,优化了业务宣传及推广方式,业务宣传费、展会费、差旅及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减少了338.26万元,虽然运费相关支出和销售人员薪金福利上升了272.20万元,但是销售费用总体仍减少了45.25万元。

2014年管理费用比2013年减少了1,516.10万元,同比下降23.10%。

管理费用下降的主要因素是:公司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总额减少了202.09万元,差旅及业务招待支出减少了339.42万元。同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14年公司研发支出的主要投入方向转移至已有的新能源车辆及储能技术的产业化开发,起动用铅电池技术前瞻性研究和生产技术改良的投入减少。

2014年财务费用比2013年减少21.82万元,同比减少1.72%。

虽然公司2014年度借款及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比2013年度增加了423.09万元,但是2014年度由于人民币贬值带来的汇兑收益变化以及存款利息收入的增加抵消了利息支出的增加,2014年度财务费用与2013年度相比还略有下降。

综合上述因素的影响,2014年公司利润总额扭亏为盈,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2.59万元。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市场订单和销售收入恢复正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9.51%,销售额达到历史峰值。国际市场方面,随着欧美主要国家经济逐渐复苏,市场订单情况恢复正常。亚洲和南美市场销售收入增长迅速,印度、印尼、巴西等新兴市场增长潜力巨大,新兴经济的销售情况猛增长将大大降低传统欧美市场经济体市场不稳定导致的业绩波动。公司多年来坚持产品创新,注重产品品质和品牌塑造,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在海外摩托车电池市场积累了良好的声誉和客户资源,国际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加海外客户41个,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在国内市场,公司凭借在国际市场上积累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赢得了越来越多客户的信任。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继续加大,除进一步拓展二级更换市场外,逐步向一级配套市场延伸,年内增加了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联合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进行起动电池配套供应。国内市场共实现销售收入8,547.25万元,同比增长105.15%。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2013年度的14.80%上升至报告期的18.44%。未来几年,国内市场仍然面临着低价竞争的压力。2011年开始的电池行业环保风暴之后,部分环保整顿中没有过关的企业转入地下生产,这些工厂因为省略了环保费用,以工社保和政府税费,产品成本大大低于合法生产的企业,在摩托车电池、小型密闭电池和汽车电池等领域对合法生产企业造成巨大的冲击,市场上充斥着价格竞争的各类电池产品,这一现象短时间内仍会存在。

世界市场上摩托车电池的来源主要是亚洲地区,特别是中国和日本、东南亚国家的越南、印尼、泰国,南亚的印度。在中国,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外摩托车电池市场上供应最稳定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全资子公司遂宁宏成和福建动力宝年底之前先后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未来几年,公司摩托车电池的产能将大大增加,成为国内生产最最大的摩托车电池制造商。报告期内,子公司柳州动力宝进行技术改造,产品进入汽车起动蓄电池的市场。

(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新产品开发,巩固和发展摩托车起动电池主营业务基础上,开拓储能、新能源车辆等方面的新兴业务,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公司业务转型边坚实的第一步。

2015年具体经营计划:

1.继续加强新产品、新技术开发

持续加强新产品的开发速度,丰富摩托车启动电池的产品线,在产品质量和品类上保持领先地位;通过对纳米胶体电池技术的进一步优化,推出结合自动铸焊技术和纳米胶体技术的新产品,推动纳米胶体电池对普通铅蓄电池的更新换代,将公司在此项独特技术上的优势转换成更高的市场占有率;加快对新一代锂铅电池技术的开发,尽快推出全系列碳铅电池产品,进一步确立公司作为摩托车电池业界新技术先锋的地位;加快对新工艺的试验和应用,通过技术改造铅动力产品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加快提高子摩托车电池生产线的建设,实现高性能锂离子摩托车系列电池的批量生产和销售;开始规划建设福建漳州的三元锂电池电芯的工厂。

2.积极将有储能和新能源车辆业务

储能领域,继续加强电站储能和沙布式储能产品的研发,加强市场开拓,发挥公司在欧美日澳市场的渠道优势,在上述国家和地区实现批量销售;在新能源车辆领域,加强校心团队的建设,围绕电池、电机、电控、整车控制器、整车设计等环节开发和储备相应技术,积极准备车开发,并展开模式的研究,争取在个别城市获得示范应用;继续加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头猛狮无碳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的“醉基燃料”新能源公交客车的原型车路试工作;加强猛狮新能源公司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工作,实现电动自行车规模化生产和销售。

3.探索电子商务

公司纳米胶体电池在运输安全性上的技术特点使其具备了电商直销的条件,公司将继续加强猛狮商城的建设,把电子商务作为一项专项工作推进,向全球摩托车发烧友推广纳米高能免维护摩托车电池,力争使其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此外,公司将探索将电动自行车以电子商务的方式推向市场。

4.继续品牌塑造

公司在2015年将继续以展会、体育赞助、学术交流、广告和网络等形式在国内和国际市场打造MENSHINE和DYNAVOLT双品牌,让这两个品牌成为各自市场上的名牌产品,以获取稳定的利润和市场份额。公司外销的主品牌DYNAVOLT,目前已成为高端市场性价比最优的摩托车起动电池品牌。

(五)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

公司在2015年的主要资金需求为业务继续扩大所需的流动资金、铅电池业务的继续技改、参股或并购储能及新能源车辆领域的企业、福建漳州三元锂电池电芯工厂的建设以及储能和新能源车辆业务的研究开发,所需资金约6-8亿元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运用银行借款等各种筹资方式筹集,公司将合理统筹安排和使用资金,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证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六)可能面对的风险

1.全球货币市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洲、亚洲等地区的摩托车电池更换市场,且主要以美元结算。公司外销业务虽然预期部分货款,但是余款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如果人民币相对于美元升值,公司外币应收账款将发生汇兑损失。同时,公司对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建立了产品售价与人民币汇率联动机制,但如果人民币过快大幅升值,公司虽然可以提高产品美元销售价格,但是相对国外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减弱,客户响价公司的采购量可能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因此,人民币升值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公司外销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欧洲区外销销售额在公司外销占比中接近一半。欧元目前进入对美元的贬值周期,导致公司产品对欧盟客户处于实际上的涨价状态;虽然公司已经动说客户采用人民币结算,但不排除部分客户仍继续采用美元结算并因为公司产品相对价格上涨而寻找新的供应商,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因而影响了公司销售业绩。其他对美元相对贬值的国家的市场也会有上述风险。因此,全球货币币值波动幅度大,对公司业绩会有一定的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铅及铅合金,铅及铅合金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在70%左右,其市场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公司凭借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高、品种规格齐全、交货期短等竞争优势,对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产品售价能与铅价联动。铅价上涨时,公司可以提高产品售价,铅价下跌时,公司将降低产品售价。因此,在产能和销售量确定的情况下,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铅及铅合金价格波动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此外,如果铅及铅合金的供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不能与下游客户继续保持铅价联动机制,或者铅价联动的幅度和时间而后于铅价的变动,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成本压力,则铅价波动会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3.市场及行业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用于摩托车等小型机械的起动,并以摩托车电池更换市场为主,市场需求稳定。近年来,凭借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高、品种规格齐全、交货期短等竞争优势,在海外市场有较强的声誉,在发达国家的电池更换市场,长期了仅次于日本液液的市场份额,但由于新的竞争对手将不断进入,公司未来在扩张市场份额时将会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公司纳米胶体电池率先推向市场之后,销售量大幅增加,纳米胶体电池作为铅蓄电池高科技换代产品,市场潜力大,越来越受到竞争对手的重视,竞争对手未来可能会加大对胶体电池的研发和生产投入,胶体电池将会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因此,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在国内市场,公司面临低价竞争,存在一定的价格竞争压力。此外,锂电池摩托车启动电池2014年以来发展较快,在局部市场出现了替代铅酸摩托车启动电池的趋势,引起公司密切关注。公司未来拟加大锂电池摩托车启动电池的开发力度,以未雨绸缪,应对行业可能面临的竞争格局的变化。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的纳米胶体电池具有容量大、起动能力强以及使用寿命长等性能优势,更加安全和环保,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对募投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制定了完善的市场开拓措施,有能力消化新增产能。但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及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影响市场环境突变、工程进度、原材料供应及设备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实际建成后的产品市场需求、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产生差异。如果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或公司市场开拓措施没有得到较好执行,新增产品可能无法如期全部实现销售,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与预测的盈利水平出现差异的风险。

5.动力锂电池业务的投资风险

2015年,公司规划在福建诏安金都工业区建设年产一亿颗电动车用圆柱形三元锂离子电池电芯的工厂,拟投资金额6亿元人民币。公司过去缺乏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经验,因此,存在技术、产品和未来市场竞争的风险。

6、新能源车辆业务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业务,随着国家和地方新能源汽车政策的陆续出台,相关企业投入的力度明显加大,公司必须快速找准自身的定位,快速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性价比高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新能源车辆团队将面对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猛狮光成开发的醉基双燃料电动汽车等新产品测验过一定时间的严格路试,技术上和商业模式离完全成熟尚需要时间。猛狮电动自行车在行业品牌认知度不高,市场还需要一定时间的培育。

7、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理和排放。同时,公司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环保工作符合国家法规及管理体系要求。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如果未来国家实施更严格的环境规定,如欧盟排污限制、增加排污费,实施更广泛的污染管制规定、施行更严格的许可机制及更多物质被纳入污染管制范围,未来公司可能需要增加、更换或提升污染控制器材和设备,增加相关的成本支出,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根据财务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递延收益	10,474,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74,000.00

续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月1日/2012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22,848,126.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848,126.44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为准确反映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运营状况,公司对子公司福建动力宝和遂宁宏成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状况和折旧年限进行了认真复核测评,认为该部分资产的使用寿命明显长于公司目前会计估计年限,为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同意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日的季度开始,即从2014年4月1日起将公司尚未正式投产之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中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20年调整为30年,非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调整为40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2.23%	至	258.14%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300	至	700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2.6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2015年一季度公司业绩预期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是预计销售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营业务市场销售情况恢复正常以及新兴市场开拓取得进展,公司销售额恢复并发展,经营业绩出现回升。(2)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动力宝和遂宁宏成已正式取得生产许可证,能够进行规模生产,产能预期与销售恢复情况相适应。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东伍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9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17日以通讯和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东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本公司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4、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5、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12,528,727.64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1,252,872.7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2,421,496.56元,2014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3,697,351.44 元。

由于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较小,且考虑到2015年公司将继续对传统蓄电池产业、拓展新能源领域的持续投入,所需资金需求较大,为保证上市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带来长远回报,董事会提议: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转入下一年度。同时,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市公司总股本 106,15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127,382,4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06,152,000股增加到233,534,400 股。

董事会认为:公司所提新能源领域处于起步阶段,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同时,在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陈南雄、张歆、秦永军,原独立董事刘彦龙、袁胜华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实工作,勤勉尽责,董事会拟续聘其为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业务量大小而定,预计费用在80万元-110万元之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1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信贷额度拟定其为人民币不超过10亿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贷款,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同意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授权期限为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到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遂宁宏成与关联方大英德创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东伍先生作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3、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之前,公司经营层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销售、采购、租赁业务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与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采购客户同等对待。本项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大英德创、上海中兴派能、猛狮集团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